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集團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農業」。

#### 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之主要影響涉及一家附屬公司從事之農業業務。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規定以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之生物資產及農產品數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列入損益。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故該項新會計政策已作出追溯應用。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主要分類申報基準為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申報基準為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為獨立架構及管理，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乃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按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作出分類。業務分類之資料概述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與種籽；及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對蝦飼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方面，分類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項分類間並無重大交易及轉讓。

3. 分類資料(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之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林木種苗及種籽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對蝦飼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45,969	45,021	—	5,427	45,969	50,448
分類業績	12,748	14,306	—	(2,273)	12,748	12,033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入／盈利					6,535	2,471
未分配支出					(3,922)	(3,785)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5,361	10,719
財務成本					—	(14)
除稅前溢利					15,361	10,705
稅項					(1,705)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13,656	10,705
少數股東權益					(3,313)	(4,633)
					10,343	6,072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開支中超過百分之九十來自中國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5,967	2,471
匯兌盈利	568	—
	6,535	2,471

5.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0,854	32,751
借貸利息	—	14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攤銷	1,136	1,136
無形資產攤銷	—	499
折舊	2,210	1,924
員工成本	811	1,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9	—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u>(5,967)</u>	<u>(2,471)</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外稅項	2,24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542)</u>	<u>—</u>
	<u>1,705</u>	<u>—</u>

因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本期間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支出。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淨溢利10,3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2,078,905,720股(二零零三年：1,690,513,24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在本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淨溢利6,0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1,807,143,083股並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期初	74,596	457	2,935	292	1,520	79,800
添置	50	49	28	—	—	127
出售	—	—	—	—	(593)	(593)
匯兌調整	254	—	10	—	4	26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74,900</u>	<u>506</u>	<u>2,973</u>	<u>292</u>	<u>931</u>	<u>79,602</u>
累積折舊：						
期初	3,083	457	339	125	412	4,416
期內撥備	1,370	5	592	58	185	2,210
出售	—	—	—	—	(56)	(56)
匯兌調整	11	—	1	—	1	1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4,464</u>	<u>462</u>	<u>932</u>	<u>183</u>	<u>542</u>	<u>6,58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0,436</u>	<u>44</u>	<u>2,041</u>	<u>109</u>	<u>389</u>	<u>73,019</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71,513</u>	<u>—</u>	<u>2,596</u>	<u>167</u>	<u>1,108</u>	<u>75,384</u>

於結算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持有期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原值	<u>74,900</u>	<u>74,596</u>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業務有關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惟若干歷史悠久兼信譽超卓之客戶可獲延長至180日以上。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過期未付之賬款亦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45,320	3,191
91日至180日	—	25,630
181日至365日	6,755	17,700
365日以上	—	612
	<b>52,075</b>	<b>47,133</b>

11.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乃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3,306	20
91日至180日	4	1,404
181日至365日	40	2,146
365日以上	621	255
	<b>3,971</b>	<b>3,825</b>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0,000,000</b>	160,000,000	<b>1,600,000</b>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07,143	1,657,143	18,071	16,571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a)	325,400	—	3,254	—
行使可換股票據(b)	—	150,000	—	1,5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32,543</b>	1,807,143	<b>21,325</b>	18,071

## 12. 股本(續)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若干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若干人士以每股0.07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25,4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未計開支前總現金代價達22,778,000港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b) 於前一年度，面值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0港元之轉換價行使，因而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購股權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28,216,000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其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385	177
— 兩至五年	320	—
	<hr/>	<hr/>
	705	177
	<hr/> <hr/>	<hr/> <hr/>